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關於聘任陳亮先生兼任公司首席風險官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9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為劉丁平先生、肖立紅女士、張天犁先生及王澤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中先生、王珍軍先生及劉淳女士。

关于聘任陈亮先生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定期)审议的《关于提请聘任陈亮先生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陈亮先生的个人履历、任职资格等有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首席风险官的条件。陈亮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履行公司首席风险官职责的要求;陈亮先生的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陈亮先生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独立董事:刘瑞中、王珍军、刘淳

2019 年 10 月 28 日